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7020 期人民币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7020 期人民币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7020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	TGG197020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低）（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对公客户
产品期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 万元—5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起点	100 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产品认购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至 50 亿元，则产品成立；否则，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30%（年化）至 3.50%（年化）。
产品认购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況，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北京，香港，纽约 伦敦用于确定 LIBOR
收益计算方法	<p>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p> <p>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p> <p>固定收益率（年化）= 1.30%</p> <p>浮动收益率（年化）= 2.20% × (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p> <p>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p> <p>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就投资期而言，指在该投资期内挂钩利率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历日总天数。</p> <p>日历总数：就投资期而言，指在该投资期内的日历日总天数</p>
税款	<p>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本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p> <p>投资者从本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p>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2日